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半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 2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对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702,8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999,998.79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32,791,767.81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208,230.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11126”《验资报告》。

截止 201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316,160.83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748 号《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9,190,994.2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046,617.8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046,617.82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累计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999,998.79
扣除发行费用	32,791,767.81
募集资金净额	638,208,230.98
减：累计已使用金额	669,190,994.20
1、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百福公司项目和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	345,026,301.41
2、研发和生产自动缝制单元及电控系统项目	64,045,809.31
3、发展现代家用多功能缝纫机项目	2,380,574.80
4、建立完善集团内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ERP）项目	5,000,000.00
5、投资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129,000,000.00
6、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0.00
7、投资台州制造基地项目	108,738,308.68
其中：上年度已累计使用金额	665,476,008.48
本年度已累计使用金额	3,714,985.72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316,160.83
加：利息收入	37,038,109.52
减：手续费	8,728.4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046,617.82
其中：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46,617.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福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徐汇支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

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单位:元)
1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31611703002303549	募集资金专户	9,612.64
2	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23002370247	通知存款	5,950,000.00
3	交通银行天钥桥路支行	310066292018010135754	募集资金专户	87,005.18
合计				6,046,617.8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4,985.7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 312,316,160.8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14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报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54.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1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凯尔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项目	投资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45,000.00	34,502.63	不适用	0	34,502.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68.31	不适用	否
研发和生产自动缝制单元及电控系统项目	变更项目实施主体	15,100.00	6,404.58	不适用	0	6,404.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现代家用多功能缝纫机项目	投资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5,000.00	238.06	不适用	0	238.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立完善集团内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ERP)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500.00	不适用	0	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不适用	12,900.00	不适用	0	12,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77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	不适用	0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台州制造基地项目	不适用	11,054.73	不适用	371.50	10,873.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79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100.00	67,100.00	/	6,653.30	66,919.10	/	/	/	-1,698.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研发和生产自动缝制单元及电控系统项目”尚有 8,695.42 万元未使用, 由于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 服装等相关缝制产业受到影响很大, 订单大量减少, 短期内对自动缝制设备的需求减少。如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推进此类项目, 实施的周期将会加长。为应对上述市场的变化, 公司从推进中国制造、合理调整国内外生产基地布局的角度出发, 变更该项目尚未使用资金用于投资台州制造基地项目, 使募集资金投资发挥更大的成效。 2. 投资台州制造基地项已按合同实施完成, 目前还有尾款待验收完成后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4 月 9 日,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 312,316,160.8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14 年 4 月 11 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以募集资金 312,316,160.8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6,046,617.82 元, 其中专用账户余额为 6,046,617.8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38,208,230.98 元、共使用募集资金 669,190,994.20 元, 收取利息收入 37,038,109.52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8,728.48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通过上工欧洲投资德国百福公司和德国凯尔曼公司项目及发展现代家用多功能缝纫机项目	12,900.00	12,900.00	0	12,900.00	100.00	不适用	8.77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建立完善集团内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ERP)项目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台州制造基地项目	研发和生产自动缝制单元及电控系统项目、投资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11,054.73	11,054.73	371.50	10,873.83	98.36	不适用	-38.79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454.73	25,454.73	371.50	25,273.83	—	—	-30.0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投资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上工宝石作为公司战略规划在国内重要工业基地之一, 将在宝石机电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吸收消化 DA 公司、百福公司的缝纫和自控技术, 同时与公司“上工”品牌业务合并, 大力发展中国制造, 扩充公司的中低端缝制设备产品系列, 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提高整体实力。该项目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p> <p>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鉴于公司国内各分、子公司均使用金蝶软件, 公司原拟统一采用 SAP 系统, 调整为在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 建立完善集团内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ERP)项目调减项目金额至 500 万元, 结余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全部补充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p> <p>3. 投资台州制造基地项目: 为了加强公司在国内的制造能力, 增加投资建设台州制造基地的投资金额, 通过投资建设与改造, 形成机器替换人、自动排程的智能柔性加工线, 提升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 同时实现产品向多品种、多品牌生产的方向发展, 初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该项目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投资台州制造基地项目已按合同实施完成, 目前还有尾款待验收完成后支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